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14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穗航 868” 运散水泥船变更船舶名称后继续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穗航实业〔2016〕60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的“穗航 868”（996 总吨，557 净吨，1170 载重吨，主机功率 $2 \times 255\text{KW}$ ）运散水泥船变更船舶名称后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